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况

1、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第十九条，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。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，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。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。

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和固定资产的性能及使用状况，公司拟对固

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，使之更趋合理，以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需要。

2、本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20	5	4.75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10	5	9.5
运输设备	年限平均法	5-10	5	9.50-19.00
其他设备	年限平均法	5-10	5	9.50-19.00

3、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10-40	0-5	2.38-10.00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3-10	0-5	9.50-33.33
运输设备	年限平均法	3-10	0-5	9.50-33.33
其他设备	年限平均法	3-10	0-5	9.50-33.33

4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

自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

产生影响。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变更后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慎判断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